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对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岩建材”）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承诺的应付账款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3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一年，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郝志朋

注册地点：中国（河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正定新区宝能中心 7 号楼 1504 室 A1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10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筑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五金产

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软件开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被担保人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年0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99.90
负债总额	0.3
资产净额	899.60
营业收入	0
净利润	-0.4
利润总额	-0.4

股权结构：河北中岩大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66.7%股权，其他非关联股东持股33.3%股权。

经核查，中岩建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乐支行、北京商银微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金融机构”）拟签订《网络供应链“e信通”业务合作协议（集中模式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协议”），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，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将授信额度分配至子、分公司，公司授权子、分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。对于子、分公司使用公司分配的签发限额，如子、分公司对于已签发但在债权到期日时未足额偿付的，则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。上述合作协议尚未签署，实际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供应链业务多样化的经营需求；本次担保的对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因此，本次担保子公

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。我们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、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日